新疆雅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节约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雅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0

新疆雅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节约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19 年 5 月，新疆雅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雅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节约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2019 年 5 月 2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同时两次在昌吉日报陆续刊登第二次公示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新疆雅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新疆雅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节约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要求。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雅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节约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2019 年 5 月 15 日，受新疆雅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新疆雅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节约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工程名称：新疆雅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节约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

2、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86° 19’ 37.91” E，44° 12’ 53.40” N。

3、建设概要：项目性质为改扩建；本项目建设年产 50000 吨废旧塑料改性编织袋生产线，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和生活区等辅助设施。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雅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朝相

联系电话：13587999299

邮箱：872384904 @qq.com

（三）承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义军

联系电话：17704901315

电子邮箱：3517906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hbj.xjbt.gov.cn/c/2018-10-25/7174630.s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雅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新疆雅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节约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该网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

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首次公示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1：

图 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雅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节约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并在昌吉日报陆续

4.2.1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新疆雅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节约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雅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节约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雅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新疆雅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节约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雅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节约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雅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雅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11 月